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九年五月

目 录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4
2018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5
议案一：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议案二：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6
议案三：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
议案五：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29
议案六：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0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2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33
议案九：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信托产品的议案.....	35
议案十：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度报酬以及继续聘请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6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37
议案十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8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票	40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28日下午2：30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启东市经济开发区林洋路666号一楼多功能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陆永华董事长

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

会议议程：

序号	议 程
一、	宣布会议开始
二、	审议会议议案
1	《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6	《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9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信托产品的议案》
10	《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度报酬以及继续聘请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四	股东或股东代表提问及董事会答疑
五	现场投票表决（推选计票人、监票人），统计表决结果
六	宣布表决结果
七	宣读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八	公司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
九	宣布会议结束

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以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每一股东发言原则上不得超过两次，每次发言不超过五分钟。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的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漏公司商业秘密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问题，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五、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对以上议案进行书面表决。

六、在主持人宣布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投票表决，在开始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结束后股东提交的表决票将视为无效。

2018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一：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8 年对于我们全体林洋人来说是具有挑战的一年，在这一年中虽然国际国内宏观环境跌宕起伏，充满挑战，但我们林洋销售和利润再创新高，林洋“智能，节能，新能源”战略布局继续深化；海外业务全面拓展，全球化布局已初见雏形。全体林洋人在董事会、管控委员会的领导下，在高、中层管理者直接指挥下，紧紧围绕全年经营目标，以“智能电网相关产品、光伏电站与组件、LED 产品”三大板块为业务重点，坚持“增强营运效率，全力降本增效”既定方针，向着“成为全球分布式能源、能效管理领域最大的互联运营和服务商”的目标大步迈进，较好地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与任务。现将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2018 年工作回顾

2018 年，公司围绕年初制定的目标，在董事会“增强运营效率、全力降本增效”十二字方针指导下，准确把握行业政策和发展方向，“智能、节能、新能源”三大板块全面推进。公司新能源业务特别是分布式光伏电站并网规模快速增长，有效布局智能产品新业务，成为公司后续经营发展的新动力，并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年初制定的各项目标，在董事会“增强运营效率、全力降本增效”十二字方针指导下，准确把握行业政策和发展方向，“智能、节能、新能源”三大板块全面推进。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0.17 亿元，同比增长 11.94%，利润总额 8.05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1 亿元，同比增长 10.86%。

1、智能配用电业务稳健发展，积极布局以新型智能终端为核心的面向电网侧和用户侧的整体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板块业务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应对行业变化，顺利完成各项经营指标。国网智能电表在 2018 年招标需求有所反弹，公司在国网 2018 年

进行的 2 次招标中，合计中标金额约 4.03 亿元；同时，南网公司年内 2 次电能表类框架招标中，合计中标金额约 2.68 亿元。公司在国网、南网、地方电力中标数量及金额均名列前茅。

在海外智能用电业务的拓展方面，有效推进大客户战略，全面合作开拓全球市场，与各国的当地合作伙伴一起深耕当地市场。公司和全球智能电表行业领先企业兰吉尔集团进行全面战略合作，抓住市场机遇，分别在西班牙、葡萄牙、新加坡、德国等地抢占了一定的市场份额的同时，加大一带一路地区的业务拓展，并积极在中东、亚太、欧洲和拉美等海外市场进行重点布局，培育市场，为业务持续发展奠定基础。报告期内，实现海外销售 3,805 万美元，在手订单达 4,800 万美元。

2、光伏电站运营效益凸显，加快央企合作布局，EPC 系统集成业务取得重大突破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板块业务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应对行业变化，实现销售收入 24.03 亿元，其中电费收入 13.30 亿元，同比增长 21.16%。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开发建设已并网运行的各类光伏电站装机容量约 1.5GW。为进一步巩固在分布式光伏电站的领先地位，公司积极储备平价上网后的各类分布式电站资源，且在手储备项目达 1.6GW 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 N 型高效电池、组件 400MW 量产，电池量产平均转换效率 >21.8%，双面因子 >85%，首年衰减率小于 1%，取得 TÜV 莱茵和 CQC 等产品认证，并已启动电池从 N-PERT 转为 TopCON 的技术升级，升级完成后电池平均转换效率可达 23%。公司产品已分别进入中广核、中电建、大唐等央企国企及法国 ENGIE 公司、中东 ACWA 公司、新加坡 SUNSEAP 等合格供方名录。

在自主开发建设运营电站的同时，公司先后与中广核、中电建、中能建、中国通建、大唐、华为及国网电商等国企央企形成战略合作关系，推进国内光伏 EPC 及海外光伏业务的紧密合作关系，积极拓展新的商业模式和盈利模式。2018 年 6 月，公司与中广核就 200MW 泗洪天岗湖领跑者基地项目签订 11.09 亿元 EPC 总承包合同，并于当年实现并网；公司与中电建河南分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围绕 500MW 海外光伏项目采用 N 型高效双面组件、EPC 等业务开展深度合作。未来，公司将持续为更多的战略大客户定向提供定向开发、建设、运营各类光伏电站，全面推进公司海内外 EPC 系统集成业务，推动业绩持续增长。

3、综合能源服务业务全面启动，丰富用户类型形成闭环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智慧能效管理云平台已覆盖 3,469 个工商业耗能大户，部署超过 35,000 个能效采集点，管理用电负荷超过 750MW，日用电量超过 1,900 万度。公司积累了大量能耗数据，凭借专业技术有针对性的为用户开展节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等业务。平台上高能耗企业和行业用户接入量呈现快速增长，如钢铁、化工等传统高能耗企业保持较高的接入量增长，同时交通、清洁供暖等行业用户也成为平台上的新兴行业用户，平台也在不断的拓展功能，开发环保应用该平台 and 综合能源服务平台。

公司在高效照明、储能微网、清洁高效电供暖、工业节能改造等方面的业务量逐渐增加，园区、公共建筑、交通等行业用户成为综合能源服务的新的增长。截止目前，公司成功中标河北 1.48 亿元交通系统节能改造项目，是公司正式进入交通系统、具备为交通系统提供系统解决方案的能力；公司与远东能源、北京启迪等公司共同设立英大(苏州)综合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通过产业基金加快综合能源服务业务发展，并获得首个徐州清洁供暖示范项目。结合能效平台数据分析功能，不断的总结提高项目设计、实施、运营能力，项目收益不断提升，提高了用户的用能体验，增加了用户粘性，为未来将出现的商业模式奠定了基础。

公司多年来一直重视产品技术的研发和创新，收集并分析行业信息和产品关键指标，并通过不断的测试与开发，目前已经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易能效”智慧能效管理云平台、“易能效”电能监测终端和 LY-6000 用户侧电储能及微电网能源管理系统入围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产品（技术）参考目录。上述系统，通过能效监测、数据分析、优化方案、结果反馈的系列运作，满足用电需求侧的节能需求，是行业领先的能效管理专家。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坚定围绕“智能、节能、新能源”三大业务板块，紧紧抓住能源结构调整的历史性发展机遇，深化布局，持续创新，致力于成为智慧分布式能源、能效管理领域最大的互联运营和服务商，公司发展战略主要定位如下：

1、以智能配用电为核心，紧抓泛在电力物联网建设机遇，聚焦于新型智能终端及相关应用平台，面向电网侧及用户侧提供能源物联网产品及系统解决方案。

2、以 1.5GW 光伏电站资产运营为基础，持续开发储备各类分布式电站资源，全面提升 N 型高效双面单晶电池及组件产品核心竞争优势，深化林洋研究院多年的设计经验和林洋运维团队的高效运维能力，依托“项目开发、高效产品、高效系统集成、高效运维”等综合优势，打造光伏高效 EPC 系统集成及运维核心竞争

力。

3、坚持技术创新，依托公司智慧光伏云平台、智慧能效云平台、智慧微网云平台等互联网技术，以智慧能源创新业务全面布局，结合国家在售电市场放开、配网改革、综合能源服务等业务，培育公司未来发展新的增长点。

（三）公司 2019 年经营计划

2019 年，公司将继续强化在智能电能表、用电采集终端领域的市场地位，紧紧抓住国家智能电网与泛在物联网构建能源互联网以及新能源产业的发展机遇，加强内部流程管控、精细化管理，加大科研项目投入，整合营销资源，创新商业模式，确保公司三大业务板块持续高效运行。公司 2019 年度将在以下方面积极开展工作：

1、紧抓泛在电力物联网机遇，积极推进新产品及新服务，加速优化海外布局

国家电网泛在电力物联网的系统架构包含感知层、网络层、平台层以及应用层。2019 年，公司将基于在智能终端方面的核心优势，聚焦于市场体量最大的泛在电力物联网感知层的领域，开发包含下一代模组化智能终端、能源路由器、能源控制器、智能配电终端(TTU)、新型配网线路故障指示器、智能低压开关、一二次融合智能配电设备等全系列应用在配、用电领域的感知层设备。同时，公司将继续与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加深合作，基于“国网芯”研发全系列新型智能终端。

根据董事会“增强运营效率，全力降本增效”的指示，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完善管理制度及运行机制、加强与国内外科研机构合作，将更多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高智能化、更适应市场需求的智能电表、用电信息管理终端与系统产品以及与智能配用电相关的新产品推向市场，同时继续做好 2019 年度国网和南网的电能表招投标工作，确保公司在国网、南网集中招标中的领先优势。

2019 年，公司将继续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政策，通过大客户战略，深化与兰吉尔、区域知名表厂的战略合作，利用海外子公司的销售平台积极拓展全球化业务，深耕海外本地市场。目前，公司海外电表业务已成功进入欧洲、中东、拉美、亚太和非洲等重点市场，2019 年公司将进一步做好海外市场的布局和培育，拓宽销售渠道、加大产品研发投入、优化海外事业部的组织架构，进一步实现海外销售快速增长。同时，公司将加大海外地区电表的研发投入，通过研发实力、高性价比产品、规模化生产能力，提升海外产品竞争力，充分利用亚洲首家通过 IDIS 国

际认证，自主研发的 SM120、SM150、SM350 三款国际智能表产品，积极开拓“一带一路”目标市场，重点突破东南亚、欧洲、中东、非洲等市场。

2、积极推进战略合作落地，打造行业领先的光伏平价上网示范项目，加快拓展海外光伏项目

2019 年，公司将继续推进各类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与运营。在自主开发建设运营电站的同时，积极拓展商业模式，通过公司项目开发、电站设计、高效产品、施工管理、电站运维等方面的优势，为战略合作的央企和世界 500 强企业定向开发、建设、运营优质分布式光伏电站，做好高效 EPC 业务，力争实现全年 300~500 兆瓦的项目开发和建设。2019 年，公司将继续发挥林洋研究院、设计院的技术优势，开发各类高可靠性、高性价比、高效发电的分布式光伏电站，将量产的 400 兆瓦 N 型高效双面电池与高效切半组件全部用于各类分布式光伏电站上，让新技术、高效新产品，高效系统集成助力度电成本持续下降，实现光伏项目平价上网。

为有效、有序拓展海外光伏业务，公司于 2019 年正式成立林洋新能源海外事业部，并组建一支具备国际化水准的专业团队，专注、有序地开展海外光伏业务。公司将依托各个业务版块在全球范围内已经建立的渠道资源，整合新能源业务在国内以及海外市场开拓的市场资源，将海外光伏业务发展重点聚集在一些有市场规模且可持续发展、政策经济风险低且市场化水平较高及预期投资收益较好的国家市场。公司积极布局海外光伏业务并通过项目开发投资、工程总包战略合作和设备集成销售等多种方式力争实现年度 100~200 兆瓦海外业务规模。

2019 年，林洋光伏高效电池与组件线将完成技术升级，电池从现有 N-PERT 升级为 TopCON 技术，量产平均转换效率可达 23%，组件升级为 9BB 多主栅技术，三率指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不断增强市场竞争力。同时，加快 N 型高效双面电池及组件二期产线的扩产进程并释放产能，有效降低单位产品成本。

2019 年，光伏运维将坚持贯彻“安全第一、运行可靠、效益为先、长期受控”的十六字方针，继续依托智慧光伏云平台和综合监控平台，在抓好安全、效益的同时，拓展第三方运维，积极为公司创造效益。

3、打造综合能源服务闭环体系，加强产业优势融合，提升节能领域核心竞争力

2019 年，节能板块仍将紧紧围绕国家节能领域政策导向，依托公司具有核心技术智慧能效云平台系统，为智慧低碳园区、工商业用电大户、综合能源生态圈

合作伙伴、行业或集团客户提供一站式智慧综合能源服务。同时，不断深化高效LED照明、储能及微网、清洁高效电供暖、电能质量治理、蓄冷蓄热空调节能、工业余热余压利用、电机及空压机等设备改造、多能互补冷热电三联供等综合能源服务解决方案设计能力，并利用智慧能效平台持续提高用户用能效率，重点打造高收益率的综合能源服务项目。

在技术研发上，公司智慧能效管理云平台已覆盖 3,469 个工商业耗能大户，部署超过 35,000 个能效采集点，管理用电负荷超过 750MW，日用电量超过 1,900 万度。2019 年计划新接入企业数 1,000 家，监测点 10,000 多个。同时，不断优化与提升系统功能，着重提升能源数据的互联网化、可视化、数据化，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及用能安全。加强用户粘性和用户活跃度，提高智慧能效平台的行业应用能力。

在业务拓展与战略合作上，重点推进与国网、南网综合能源服务公司、区域售电公司合作，加强行业示范推广，争取在智慧能效管理平台、储能微网与蓄热、清洁供暖、城市建筑与照明节能改造等方面落实项目合作。加速推广通过英大(苏州)综合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产业基金引导综合能源业务发展的新商业模式。同时，发挥行业用户的示范推广作用，特别在环保、交通、清洁供暖等领域的应用案例，以河北高速公路综合能源服务、城市路灯照明节能改造、北方清洁供暖等示范项目成功经验，在重点区域市场，全面推进高速公路系统综合能源服务业务。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会议主要情况如下：

1、2018 年 1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启东市支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2、2018 年 2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境外设立全资孙公司<林洋国际有限公司>用于发行美元债券的议案》、《关于全资孙公司林洋国际有限公司境外公开发行美元债券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境外公开发行美元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林洋国际有限公司本次境外发行美元债券提供担保的议

案》、《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并提供股权质押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7 项议案。

3、2018 年 4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4、2018 年 4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事宜的议案》、《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17 年审计工作的总结》、《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度报酬以及继续聘请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20 项议案。

5、2018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6、2018 年 5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7、2018 年 6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2018 年 7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

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9、2018 年 7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原<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的议案》、《关于取消原<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关于取消原<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议案》、《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6 项议案。

10、2018 年 8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18 年 1-6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完工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下属公司收购关联公司子公司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5 项议案。

11、2018 年 10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12、2018 年 12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关于为全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三、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8 年，公司股东大会共召开了一次年度会议和 7 次临时会议，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在公司多功能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13 人，所持(或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867,654,55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9.14 %。共审议通过了 5 项议案。

2、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在公司多功能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9 人，所持(或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842,548,15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7.72 %。共审议通过了 2 项议案。

3、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在公司多功能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14 人，所持(或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856,971,80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8.53 %。共审议通过了 11 项议案。

4、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在公司多功能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14 人，所持(或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824,667,30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6.705 %。共审议通过了 1 项议案。

5、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原定于 2018 年 8 月 1 日在公司多功能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三十五次会议经慎重考虑，对原《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内容作出部分调整，进一步明确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故决定取消《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决定取消原定于 2018 年 8 月 1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6、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在公司多功能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49 人，所持(或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848,939,79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8.09%。共审议通过了 2 项议案。

7、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9 月 6 日在公司多功能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10 人，所持(或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844,043,29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7.81%。共审议通过了 1 项议案。

8、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在公司多功能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11 人，所持(或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844,312,09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7.83%。共审议通过了 1 项议案。

四、董事会下设的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细则的规定，以积极主动、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1、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18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为定期报告及董事会相关事项决议建言献策。公司审计委员会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之前，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议并形成了书面意见。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开始审计工作后，审计委员会采

取书面方式督促年审会计师按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告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形成书面意见，决定同意将经年审会计师正式审计的公司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提交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还对立信从事 2018 年公司审计所作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建议续聘立信为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此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审议日常关联交易时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了认真审核，并与公司及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实施了有效监督。

2、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报告期内董事会确定的考核目标进行了评估考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审核后认为：2018 年度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以及年度考核奖励意见，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

3、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按照《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战略的制定、执行及重大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论证，与董事会及管理层认真分析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环境、技术发展状况和市场形势，对公司 2018 年发展目标和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进行了较为系统的规划研究，并对公司发展战略及实施提出了合理化建议。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重点对光伏电站的投资作出可行性分析，并对对外投资设立新公司以及进行战略合作及时履行了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五、董事会对于公司内部控制实施履行情况

公司根据 2012 年度编制的《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方案》，拟每年对公司内部运行进行及时监管，公司董事会对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进行了自我评估，在风险控制、业务控制、财务管理、信息沟通与披露管理等重要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中不存在重大偏差，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能够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能够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的内部控制在整体上是有效的。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

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并随着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未来期间，公司将根据主营业务的发展及生产经营状况，持续完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严格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的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根据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计划，2018 年公司继续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独立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公司董事会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意见一致。

六、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已于 2011 年 8 月 22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进行了修订。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在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和临时公告披露期间，对未公开信息，公司证券部都会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并组织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表》，如实、完整记录上述信息在公开前的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生因内幕信息知情人涉嫌内幕交易受到监管部门查处情况。

此议案已经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二：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通过列席和参加公司召开的一系列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通过阅读定期报告并听取有关下属公司经营情况的汇报，及时掌握了公司重大投资决策、财务状况和整体经营情况，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会及其成员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林洋国际有限公司境外公开发行美元债券的议案》。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4、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事宜的议案》、《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6、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18 年 1-6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完工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规范运作，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勤勉尽职、依法经营，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的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工作遵循了《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通过内部和财务审计机构审计，监事会认为内控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关于募集资金实际投入的情况

2015 年 5 月，公司第一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8 亿元，用于 20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和 8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2016 年 4 月，公司第二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8 亿元，用于 300MW 光伏发电项目和智慧分布式能源管理核心技术研发项目建设；2017 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共计 3000 万张，合计募集资金 30 亿元，并根据募投项目的前期投入，利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有资金。上述资金的置换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符合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要求存放、使用募集资金，无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4、关于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出售资产等情况。

5、关于关联交易的合理性

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及类别如下：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类型	本次预计金额
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总计不超过 1 亿
	租赁厂房	总计不超过 50 万
南京华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总计不超过 8 亿
	租赁办公用房	总计不超过 70 万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租赁员工宿舍	总计不超过 200 万
	租赁办公用房	总计不超过 500 万
南通华虹生态园艺有限公司	绿化景观	总计不超过 50 万
江苏林洋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租赁土地	总计不超过 100 万
	接受劳务	总计不超过 500 万
上海精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安装及服务	总计不超过 600 万

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将参照市场价格确认。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18 年度预计金额	2018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总计不超过 1 亿	4,437.76 万
	租赁厂房	总计不超过 50 万	47.20 万
南京华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总计不超过 8 亿	2.66 亿
	租赁办公用房	总计不超过 70 万	70.00 万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租赁员工宿舍	总计不超过 200 万	105.60 万
	租赁办公用房	总计不超过 500 万	260.00 万
南通华虹生态园艺有限公司	绿化景观	总计不超过 50 万	79.26 万
江苏林洋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租赁土地	总计不超过 100 万	-
	接受劳务	总计不超过 500 万	121.47 万
上海精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安装服务	总计不超过 600 万	620.43 万

报告期内，经监事会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为日常经营性往来，交易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依法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审批程序，交易过程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关于现金分红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事项的通知〉有关要求的通知》（苏证局公司字[2012]276号）相关文件要求，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实施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的制定、执行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利润分配符合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合规，独立董事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7、关于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 2012 年度编制的《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方案》，拟每年对公司内部运行进行及时监管，公司董事会对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进行了自我评估，在风险控制、业务控制、财务管理、信息沟通与披露管理等重要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中不存在重大偏差，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能够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能够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的内部控制在整体上是有效的。

三、2019 年的工作重点

2019 年监事会将继续发挥监督职能，加强监督职责，除定期对财务工作实施监督外，对重点事项如：大股东和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事项、募投项目资金的使用、光伏电站的建设与转让的合规性、公司内部控制等进行不定期的重点检查监督，确保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的合法合规性，杜绝违法违规事件的发生，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根本利益。

此议案已经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三：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309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简要报告如下：

报告期内，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销售收入 4,016,739,559.85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利润 760,512,374.73 元。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母公司税后利润 67,847,151.94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 为 6,784,715.19 元后，2018 年度未分配利润 61,062,436.7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287,039,863.11 元，扣除 2017 年末已分配的 70,616,406.36 元，2018 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277,485,893.50 元。

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746,856.45	1,677,380.99	1,299,914.06
负债总额	751,324.13	730,916.70	437,945.31
股东权益	995,532.32	946,464.29	861,968.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993,047.73	932,216.63	846,372.86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总收入	401,673.96	358,819.82	313,744.24
营业利润	79,384.48	75,818.37	52,486.05
净利润	76,508.09	71,439.54	49,236.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051.24	68,602.21	46,648.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377.86	67,866.61	46,348.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23.90	80,622.36	-34,541.14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负债情况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	情况说明
------	-------	----------	-------	----------	------------	------

		产的比例 (%)		产的比例 (%)	末变动比例 (%)	
应收票据及 应收账款	2,893,246,866.76	16.56	2,038,105,166.53	12.15	41.96	主要系应收光伏电费 补贴及应收光伏电站 EPC 货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08,363,988.14	0.62	71,742,402.35	0.43	51.05	主要系光伏电站 EPC 预付原材料的货款增 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55,978,916.05	0.32	34,440,017.42	0.21	62.54	主要系应收保证金的 增加所致
可供出售金 融资产	39,362,000.00	0.23		0	0	主要系无重大影响之 股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6,038,763.14	0.03	10,476,563.20	0.06	-42.36	主要系长期应收款收 回所致
长期股权投 资	108,539,394.75	0.62	75,171,816.49	0.45	44.39	主要系参股公司投资 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86,557,021.13	1.07	423,984,910.47	2.53	-56	主要系在建工程转固 所致
生产性生物 资产	52,425,171.13	0.30		0	0	主要系农光互补电站 种植油用牡丹所致
长期待摊费 用	74,587,452.84	0.43	44,102,819.99	0.26	69.12	主要系合同能源管理 业务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396,550,000.00	2.27	598,591,913.83	3.57	-33.75	主要系归还短期银行 借款所致
预收款项	14,625,634.40	0.08	28,125,759.30	0.17	-48	主要系预收货款减少 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221,100,000.00	1.27	155,250,000.00	0.93	42.42	主要系一年需偿还的 银行长期借款增加所 致
长期借款	2,034,500,000.00	11.65	1,310,600,000.00	7.81	55.23	主要系长期银行项目 借款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	8,957,247.98	0.05	42,159,027.86	0.25	-78.75	主要系融资租赁的固 定资产终止所致

(二)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4,016,739,559.85	3,588,198,201.68	11.94
营业成本	2,497,525,919.91	2,264,244,683.85	10.30
销售费用	131,536,205.79	119,227,019.36	10.32
管理费用	218,763,779.27	223,017,921.75	-1.91
研发费用	147,563,320.87	107,572,245.83	37.18
财务费用	254,019,267.90	115,464,739.09	12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239,041.22	806,223,637.92	-43.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0,087,156.17	-3,949,052,025.19	81.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027,029.74	3,111,705,508.87	-96.05

- 1) 财务费用上升系银行贷款及可转债利息增加所致；
2) 研发费用增长主要系 N 型高效双面单晶电池、组件研发及海外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1、收入和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40.17 亿元，同比增长 11.94%，主要系公司光伏电站 EPC 收入增长所致；营业成本 24.98 亿元，同比增长 10.30%。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智能配用电行业	1,432,441,514.73	1,072,657,867.05	25.12	-22.53	-20.73	减少 1.70 个百分点
LED 行业	53,508,581.78	38,911,191.27	27.28	-15.80	-21.93	增加 5.71 个百分点
光伏行业	2,402,944,798.56	1,291,405,928.33	46.26	57.72	73.87	减少 4.99 个百分点
其他行业	83,717,844.57	55,655,545.04	33.52	6.83	1.65	增加 3.3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电能表及系统类产品	1,330,729,785.62	984,678,823.22	26.00	-25.36	-24.02	减少 1.30 个百分点
LED 系列产品	53,508,581.78	38,911,191.27	27.28	-15.80	-21.93	增加 5.71 个百分点
光伏发电	1,330,162,632.06	394,358,151.25	70.35	21.16	18.37	增加 0.70 个百分点
光伏 EPC 收入	1,013,308,047.83	833,651,355.89	17.73	2,016.63	3,018.36	减少 26.43 个百分点
其它产品	244,903,692.35	207,031,010.06	15.46	-53.11	-58.16	增加 10.1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境内地区	3,705,744,339.65	2,245,294,008.16	39.41	16.71	16.43	增加 0.14 个百分点
境外地区	266,868,399.99	213,336,523.53	20.06	-21.33	-21.61	增加 0.29 个百分点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智能电能表及系统类产品	7,986,717 台	7,959,875 台	785,799 台	-27.86	-25.47	7.17
光伏产品组件	221,059,633 瓦	248,387,915 瓦	41,927,085 瓦	-22.12	1,825.76	-2.04

产销量情况说明

本年度光伏组件销量增加的原因是光伏电站 EPC 工程中用量增长所致。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智能配用电行业	直接材料	949,731,275.49	88.54	1,216,813,824.88	89.17	-21.95	
	直接人工	70,259,090.29	6.55	85,591,411.31	6.32	-17.91	
	制造费用	52,667,501.27	4.91	50,799,872.81	4.51	3.68	
	小计	1,072,657,867.05	100	1,353,205,109.00	100	-20.73	
LED 行业	直接材料	27,907,106.38	71.72	35,384,596.99	87.56	-21.13	
	分包工程	11,004,084.89	28.28				
	直接人工			7,730,449.33	7.29	-100.00	
	制造费用			6,724,978.16	5.15	-100.00	
	小计	38,911,191.27	100	49,840,024.48	100	-21.93	
光伏行业 (发电成本)	折旧	293,244,018.02	74.36	228,339,740.44	77.81	28.42	
	运维费	50,226,516.45	12.74	33,101,000.16	12.34	51.74	
	租赁费	41,558,467.52	10.54	29,193,238.96	4.67	42.36	
	其他	9,329,149.26	2.37	6,407,517.92	0.54	45.60	
	利息支出			36,121,793.05	4.63	-100.00	
	小计	394,358,151.25	100.00	333,163,290.53	100.00	18.37	
光伏电站 EPC	设备材料	573,968,958.53	68.85	943,698.78	3.53	60,721.20	
	外包工程	259,682,397.36	31.15	25,789,977.80	96.47	906.91	
	小计	833,651,355.89	100.00	26,733,676.58	100	3,018.36	
其他行业	直接材料	111,122,312.38	93.34	392,824,942.05	89.77	-71.71	
	直接人工	2,868,759.08	2.41	19,614,336.67	4.48	-85.37	
	制造费用	5,060,894.77	4.25	25,154,629.18	5.75	-79.88	
	小计	119,051,966.23	100.00	437,593,907.90	100.00	-72.79	
营业成本	合计	2,458,630,531.69		2,200,536,008.49		11.73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电子式电能表	直接材料	675,866,994.01	86.42	944,647,238.38	87.56	-28.45	
	直接人工	61,079,856.78	7.81	78,079,333.17	7.29	-21.77	
	制造费用	45,125,579.21	5.77	45,982,157.60	5.15	-1.86	
	小计	782,072,430.00	100	1,068,708,729.15	100	-26.82	
系统类产品	直接材料	192,151,903.33	94.84	216,925,573.94	95.59	-11.42	
	直接人工	5,713,500.29	2.82	6,341,215.87	2.44	-9.90	
	制造费用	4,740,989.60	2.34	4,038,962.57	1.97	17.38	
	小计	202,606,393.22	100	227,305,752.38	100	-10.87	
LED 系列产品	直接材料	27,907,106.38	71.72	35,384,596.99	87.56	-21.13	
	分包工程	11,004,084.89	28.28				
	直接人工			7,730,449.33	7.29	-100.00	
	制造费用			6,724,978.16	5.15	-100.00	
	小计	38,911,191.27	100	49,840,024.48	100	-21.93	
光伏电站 EPC	直接材料	573,968,958.53	68.85	943,698.78	3.53	60,721.20	
	外包工程	259,682,397.36	31.15	25,789,977.80	96.47	906.91	
	小计	833,651,355.89	100	26,733,676.58	100	3,018.36	
光伏发电	折旧	293,244,018.02	74.36	228,339,740.44	77.81	28.42	
	运维费	50,226,516.45	12.74	33,101,000.16	12.34	51.74	
	租赁费	41,558,467.52	10.54	29,193,238.96	4.67	42.36	
	其他	9,329,149.26	2.37	6,407,517.92	0.54	45.60	
	利息支出			36,121,793.05	4.63	-100.00	
	小计	394,358,151.25	100.00	333,163,290.53	100	18.37	
其它产品	直接材料	195,071,916.00	94.22	479,970,092.38	97.01	-59.36	
	直接人工	4,848,287.56	2.34	5,725,172.02	1.16	-15.32	
	制造费用	7,110,806.49	3.43	9,089,270.97	1.84	-21.77	
	小计	207,031,010.06	100.00	494,784,535.37	100.00	-58.16	
营业成本	合计	2,458,630,531.69		2,200,536,008.49		11.73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40,926.98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35.08%；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69,479.45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5.16%；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2、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同期增减率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131,536,205.79	119,227,019.36	10.32%	
管理费用	218,763,779.27	223,017,921.75	-1.91%	
研发费用	147,563,320.87	107,572,245.83	37.18%	主要系 N 型高效双面单晶电池、组件研发及海外市场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254,019,267.90	115,464,739.09	120.00%	主要系银行贷款及可转债利息增加所致
------	----------------	----------------	---------	-------------------

3、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47,563,320.87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147,563,320.87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3.67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755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9.43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

情况说明

2018年公司研发投入1.48亿元，占营业收入3.67%，其中母公司研发投入0.94亿元，占营业收入2.34%。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努力降本增效，在国网DL/T698新标准及海外电能表技术的研发和认证取得新的技术成绩，在N型单晶高效双面电池技术研发中取得转换效率的突破，公司电能表以及高效电池、组件的研发已经在行业内取得多项的认证。围绕行业关键技术及海外市场特征开展了多个研发项目，并将研发和工艺改进成果按计划进行大批量导入和供货，进一步强化了公司产品成本和技术领先优势。2018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新增取得授权专利22件，其中发明专利11件；累计授权专利205项，其中发明专利45件。

4、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同期增减率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239,041.22	806,223,637.92	-43.91%	主要系受限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0,087,156.17	-3,949,052,025.19	81.26%	主要系构建固定资产及理财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027,029.74	3,111,705,508.87	-96.05%	主要系17年公司30亿可转债发行

二、投资状况分析

（一）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1、主要控股公司分析

单位：万元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直接	间接			

安徽永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安庆	陆永华	制造业	仪器仪表零部件	18,300.00	100		23,500.76	19,997.10	288.50
江苏林洋电力服务有限公司	启东	陆健	服务业	电力工程施工等	22,000.00	100		57,858.09	20,856.63	1,076.22
江苏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	陆云海	制造业	光伏应用系统及产品	100,000.00	100		188,201.65	95,818.40	-1,720.01
江苏林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启东	沈凯平	制造业	太阳能组件制造	25,000.00		100	142,784.53	35,981.90	-3,183.61
安徽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	陆永华	制造业	光伏电站	120,000.00	100		168,948.04	112,272.47	-2,426.86
山东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	林少武	制造业	光伏电站	100,000.00	100		132,029.88	93,188.93	-4,759.30
内蒙古乾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	施卫兵	制造业	光伏电站	26,100.00	100		104,509.42	31,927.25	7,398.56
江苏华乐光电有限公司	启东	陆永华	制造业	太阳能组件制造	52,000.00		100	45,344.95	40,973.42	6,044.72
宿州金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	陆云海	制造业	光伏电站	20,000.00		100	43,313.62	26,920.52	3,897.65
颍上永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	陆云海	制造业	光伏电站	15,000.00		100	54,246.81	23,845.31	3,711.95
冠县华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冠县	林少武	制造业	光伏电站	15,000.00		100	61,872.62	23,570.29	6,386.00
商丘市鑫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商丘	徐红星	制造业	光伏电站	13,500.00		100	61,040.07	20,543.22	4,059.02

2、主要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南京	叶明俊	制造业	计量仪器仪表	4,000	49	23,720.60	11,921.36	195.82
江苏华电华林新能源有限公司	南通	史军	制造业	光伏电站	7,590	25	27,633.26	9,442.34	511.99
无锡感知金服实业有限公司	无锡	刘海涛	服务业	物联网技术开发	12,500	5	60,987.05	10,977.01	-1,978.09
法凯涞玛冷暖设备(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	陈建平	制造业	制冷采暖设备	1,500	10	1,701.83	704.13	24.83

(二) 委托理财情况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保本收益型	自有资金	174,305.73	11,205.73	
保本收益型	可转债募集资金	476,000.00	97,000.00	

保本收益型	非公开募集资金	20,000.00		
低风险型	自有资金	94,200.00	19,000.00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此议案已经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四：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敬请股东查阅。

此议案已经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五：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016,739,559.85 元，利润总额 805,078,158.09 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760,512,374.73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7,847,151.94 元，计提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 6,784,715.19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287,039,863.11 元，扣除 2017 年末已分配的 70,616,406.36 元，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277,485,893.50 元。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提出以下利润分配预案：以本次利润实施方案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 29,177,999 股（包含股份回购计划回购专用账户 21,956,999 股和第二期股权激励待回购注销限制性股份 7,221,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5 元（含税），剩余利润结转下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此议案已经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六：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计划在 2019 年（有效期：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向有关银行申请融资，总额度不超过 88 亿元。具体如下：

- 1、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申请不超过 2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 2、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申请不超过 1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 3、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申请不超过 3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 4、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申请不超过 3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 5、向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 亿元；
- 6、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3 亿元；
- 7、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申请不超过 2.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 8、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 亿元；
- 9、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 亿元；
- 10、向中国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 亿元；
- 11、向比利时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2.2 亿元；
- 12、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5,000 万美元；
- 13、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3 亿元；
- 14、向浙商银行南通分行申请授信不超过 2 亿元；
- 15、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授信不超过 2.5 亿元；
- 16、向广发银行启东支行申请授信不超过 2 亿元；
- 17、向平安银行南通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 亿元；
- 18、向中国光大银行南通分行申请授信不超过 2 亿；
- 19、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启东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1.5 亿；
- 20、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1 亿元；
- 21、子公司江苏林洋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0.4 亿元；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0.4 亿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0.4 亿元；

22、子公司江苏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0.5 亿元；

23、向其他银行申请不超过 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授权董事长或财务负责人在上述额度范围以内与相关银行签署相关综合授信合同文本。

此议案已经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及类别如下：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类型	本次预计金额
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总计不超过 500 万
	租赁厂房	总计不超过 50 万
南京华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总计不超过 5 亿
	租赁办公用房	总计不超过 35 万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租赁员工宿舍	总计不超过 200 万
	租赁办公用房	总计不超过 500 万
南通华虹生态园艺有限公司	绿化景观	总计不超过 80 万
上海精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安装及服务	总计不超过 350 万

注：（1）在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发生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按上述预计关联交易金额的一半执行。

（2）公司于 2019 年 4 月收购南京华群电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源”）51% 股份，收购完成后，江苏华源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9 年 4 月 2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表中的预计金额为工商手续变更前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

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将参照市场价格确认。

此议案已经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及下属公司战略定位以及业务发展需要，确保公司及下属公司 2019 年度生产经营工作的持续、稳健发展，公司拟为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7.25 亿元的担保（美元按照汇率 6.7 折算）。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及两家下属公司新加坡林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洋新加坡”）、江苏林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洋光伏”）共同拟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和花旗银行新加坡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等额 5,000 万美元，期限为一年。其中林洋新加坡可使用额度不超过等额 1,500 万美元，林洋光伏可使用额度不超过等额 5,000 万美元。公司对上述两家下属公司就使用该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2、公司及下属公司林洋光伏拟共同向比利时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2 亿元人民币或其等值外币，期限为一年。公司与林洋光伏就使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相互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3、公司下属公司江苏林洋照明科技有限公司预计分别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0.4 亿元；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0.4 亿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0.4 亿元，期限均为一年。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为其分别向上述银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公司下属公司江苏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0.5 亿元，期限为一年，公司为其向银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拟为上述下属公司就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25 亿元，在该额度内给予连带责任担保，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由具体合同约定。在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授权董事长或财务负责人在上述额度范围以内与相关银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文本，担保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包括该等文件的修正及补充）。

此议案已经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九：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信托产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前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获得较好的收益，为了在保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期间，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信托产品，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单笔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 年，授权董事长或财务负责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此议案已经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度报酬以及继续聘请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18 年度会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提供审计服务，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及内部控制发表意见，同意发放 2018 年度报酬。为保持公司会计报表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提议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此议案已经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考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的发放流程和实施程序已严格按照考核结果执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议案已经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18年5月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截止目前由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份数量为11,385股，故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增加；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2日及2019年4月11日回购注销了部分第二期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33,400股。截至2019年4月24日，公司注册资本由1,765,691,819元变更为1,764,969,804元；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股份回购制度，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故对现行《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本次修改前的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1.06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65,691,819 元	1.06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64,969,804 元
3.06 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1,765,691,819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3.06 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1,764,969,804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3.10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3.10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3.11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3.11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p>(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 3.10 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的方式进行。</p>
<p>3.12 公司因本章程第 3.10 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 3.10 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 3.10 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3.12 公司因本章程第 3.10 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 3.10 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 3.10 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除以上修订条款外，无其他条款修订。

此议案已经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表 决 票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				
序号	表决事项	表 决 意 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6	《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9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信托产品的议案》					
10	《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度报酬以及继续聘请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股东对上述表决事项，按“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进行选择，用“√”表示，多选或不选者作废票按“弃权”处理。股东按要求对表决票填毕后，放入投票箱，由大会秘书处进行表决统计。

股东或代理人盖章签字：

年 月 日